

宁波市财政局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发行总额 147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12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9.2 亿元（占 20%）、44.1 亿元（占 30%）、29.9 亿元（占 20%）、43.8 亿元（占 30%）。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四期）

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47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9.2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4.1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9.9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3.8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5 年宁波市政府

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波市财政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批）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宁波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市认真贯彻省委“八八战略”和“创

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继续推进“六大联动、六大提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富民强市、文明和谐为根本目的，加快打造国际强港，加快构筑现代都市，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加快创建智慧城市，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加快提升生活品质，为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科学发展走在全省全国前列，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更加牢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城市化水平、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研发和教育经费投入增幅高于“十一五”实绩，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宁波市人民政府网、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2-2014年宁波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年宁波市经济基本情况（表2）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582.21	7128.87	7602.5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8	8.1	7.6
第一产业（亿元）	268.52	276.35	275.18
第二产业（亿元）	3516.84	3741.72	3935.57
第三产业（亿元）	2796.85	3110.8	3391.76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4.1	3.9	3.6
第二产业（%）	53.4	52.5	51.8
第三产业（%）	42.5	43.6	44.6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901.43	3422.95	3989.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965.73	1003.29	1047
出口额（亿美元）	614.45	657.10	731.1
进口额（亿美元）	351.28	346.19	315.9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329.26	2635.71	299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902	41729	4415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8475	20534	2428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7	102.2	10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1	96.7	97.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1	96.3	97.5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1980.5	13164.60	13890.1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11961.02	13314.02	14569.8

注：2012、2013年数据根据宁波市统计局印发的《宁波统计年鉴2013》《宁波统计年鉴2014》整理；2014年数据根据《2014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情情况参见宁波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四、宁波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 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完成169.26亿元; 转移性收入完成169.01亿元; 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务收入25亿元。

2014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完成176.37亿元; 转移性收入152.92亿元; 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务收入28亿元。

2015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预算安排197.42亿元; 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82.15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24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 市级公共财政支出197.05亿元, 转移性支出160.23亿元, 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亿元。

2014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92亿元, 转移性支出150.37亿元, 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亿元。

2015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93.61亿元, 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215.46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①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 2013年数据为决算口径, 2014年数据为执行数, 2015年数据来源于《宁波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报告及草案等文件》。

3.5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4.53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40.17 亿元，调入 2.11 亿元，上年结转 44.94 亿元。201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01.75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4.51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109.98 亿元。

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34.83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8.22 亿元，上年结转 45.02 亿元。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08.07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2.34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60.5 亿元。

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4.9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4.46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103.22 亿元。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合计 272.67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50.18 亿元，转移性支出安排 78.0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9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1.1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3.14 亿元。201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4 亿元。

201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0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7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2.75 亿元。

201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2 亿元。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2.5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5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3.07 亿元。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3.06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宁波市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733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516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728 亿元，分别占 58.2%、17.3%、24.5%。

从政府层级看，市级、县级、乡镇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为 845 亿元、827 亿元、60 亿元，分别占 48.8%、47.7%、3.5%。

从举债主体看，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和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609 亿元、481 亿元和 340 亿元，分别占举债总额的 35.1%、27.8%、19.6%。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贷款余额为 1114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

的债务资金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占比 89 %。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我市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57%以上债务在 2015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二）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845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98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29 亿元，分别占 62%、22%、16%。

从举债主体看，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和融资平台公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354 亿元、262 亿元和 110 亿元，分别占举债总额的 42%、31%、13%。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贷款余额为 547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资金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占比 95%。

宁波市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审计结果表明，2012 年底，全市总债务率 10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宁波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逾期债务率为 0.11%，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

务后，逾期债务率为 0.03%，远低于当期末各省市的平均水平。

（三）宁波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宁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按照“总量控制、存量化解、结构调优、风险降低”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2014 年宁波市出台了《宁波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共同监管”和“借、用、还”相统一的管理机制，规范了政府性债务的举债、偿债程序，完善了债务管理的相关工作流程。同时，拟定了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等配套制度，逐步建立严密、规范、完整的债务管理制度体系。

2. 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以负债率、总债务率、逾期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及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及通报，并督促该地区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市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3. 强化政府性债务计划及台账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性债

务计划管理制度，全市各级政府根据建设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编制政府性债务举借申请计划和收支计划，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建立政府性债务情况月报制度，统计内容涵盖债务项目投资及资金到位情况、债务余额变动及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及债务资金余额银行存款明细情况等，以客观、真实反映全市政府性债务全貌。强化政府性债务资金台账管理，动态掌握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变动以及债务资金的存储、使用与核算情况，及时发现和预警潜在风险。

4. 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进行清理规范，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清理存量债务等方式，使部分融资平台公司的资产质量有所提高。

5. 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债务处理原则，通过对国有企业的“瘦身强体”、落实偿债资金、加大财政支持等方式有效化解部分存量债务。建立了内债偿债准备金制度，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筹集偿债准备金，除年初预算安排偿债准备金外，在年度中间通过整合资金充实准备金账户，保障及时偿还债务。

附件：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